

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

新监能市场〔2020〕181号

关于印发《新疆电力市场交易信用评价及评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、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、兵团各师电力公司、新疆伊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、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、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、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、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、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、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、中广核新能源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、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、新疆天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、新疆昌吉特变能源股份有限责任公司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疆中泰电力有限公司、新疆中油电能售电公司、新疆新能源新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、新疆中微子电力有限公司及各相关发电企业、售电公司及电力用户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工作精神，加快推进新疆电力市场信用体系建设，有效防范电力市场风险，促进市场主体履约守信，我办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新疆电力市场实

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新疆电力市场交易信用评价及评定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如有重大问题，可及时向我办反馈。附件可在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通知栏下载（网址为 <http://xjb.nea.gov.cn/>）。

联系人：韩龙、赵星、马旋坤

电 话：0991-2918971，2918972（传真）

邮 箱：476401142@qq.com

附件：新疆电力市场交易信用评价及评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兵团电力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